

《泰康金悦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泰康金悦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为分红型保险。本保险的红利分配将随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红利并非确定值，也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金悦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泰康金悦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金悦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性质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投保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产品。在发达国家已运用两百多年的分红保险，作为抵御通货膨胀和利率风险的主力险种，其主要优点在于分红保单不但能够提供传统保单下的保障功能，还可以给投保人提供分享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即参加保险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活动所得盈余的分配的机会。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的分配。

二、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三、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特别保险金：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第 6 个、第 7 个保单年度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别保险金。每次给付的特别保险金金额为本合同每年所交保险费乘以特别保险金给付比例。“特别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取值如下：

交费期间	趸交	3 年交	5 年交	10 年交及以上
特别保险金给付比例	5%	15%	25%	50%

2. 生存保险金：自本合同第 8 个保单年度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止，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每次给付的生存保险金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乘以生存保险金给付比例。“生存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取值如下：

生存保险金给付时点	生存保险金给付比例
年满 60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前	10%
年满 60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后	20%

3. 祝寿保险金：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祝寿保险金额取日生存，我们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祝寿保险金。祝寿保险金金额为已缴纳的保险费总额乘以祝寿保险金给付比例。“祝寿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取值如下：

祝寿保险金领取日	祝寿保险金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	100%
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	110%

本合同的祝寿保险金领取日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4. 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金额为：

被保险人身故时间	身故保险金金额
祝寿保险金领取日零时前	已交纳的保险费总额与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现金价值的较大者
祝寿保险金领取日零时后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减保，计算每年所交保险费及已交纳的保险费总额时，减保前的部分将按减保比例相应减少。

四、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下列责任免除事项身故后的处理

责任免除事项	合同效力	我们的做法
(1)	终止	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2) - (7)	终止	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如“效力中止”、“年龄性别错误”及其他以黑体字体显示的内容。

五、生存类保险金领取方式

生存类保险金指本合同约定的特别保险金、生存保险金、祝寿保险金。

本合同的生存类保险金领取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六、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七、保单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享有参与分配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权利。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利差，即将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预定利率假设）的盈余，按 70%的比例分配给投保人。

在每一保险单年度末，若本合同有效且所有到期保险费已交纳，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本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即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投保人。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1）现金领取：您可以在保单红利派发日领取红利，如果您未能在保单红利派发日领取，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期间不产生利息。

（2）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利率以年复利的方式生息，并在您申请或者本合同终止时给付。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留存于本公司的红利与累积利息将不参与红利分配。

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投保时约定的保险期间、交费期间、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和保单年度等因素相关。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基本原则，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可持续性和市场竞争力。

八、投资策略

我们为分红保险产品设立了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分红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我们委托的投资管理人进行专门的投资管理。

分红账户的投资在满足保险资金运用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要求的基础上，谋求投资账户的稳健增值，为客户提供良好分红水平。

在遵守保险资金运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基本投资政策的前提下，本账户投资管理人结合对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的研究分析与判断及对证券市场趋势的前瞻性把握，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原则，按照分红保险资金的负债特性合理配置固定收益、权益等大类资产，积极调整组合并优选持仓品种，以达成分红投资账户获取长期稳定投资收益的目标。

九、投保人承担的风险

您有机会参与本公司分红险种的盈余分配，但您在投保时所看到的保险利益演示表所示的红利分配金额，仅供参考，不作为我们对未来业绩的保证或预期。实际的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演示的红利水平，也可能为零。

十、信息披露

我们在每一个保单年度，向本合同投保人寄送一次红利通知书，您可了解分红保险保单的相关信息。

十一、保险示例

被保险人为 40 岁男性，投保人为其投保泰康金悦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费交费期间为 10 年，年交保险费为 10 万元，总保费为 100 万元，祝寿保险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

基本保险金额：60,900 元

特别保险金：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第 6 个、第 7 个保单年度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5 万元特别保险金。

生存保险金：自本合同第 8 个保单年度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前，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6,090 元生存保险金。自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

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止，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12,180 元生存保险金。

祝寿保险金：被保险人在年满 80 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110 万元祝寿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在祝寿保险金领取日零时前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金额为已交纳保险费总额与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现金价值的较大者，本合同终止。如果被保险人在祝寿保险金领取日零时后身故，身故保险金金额为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利益演示表

保 单 年 度	被保 险人 年 度 末 年 龄	当 年 度 保 险 费	累 计 保 险 费	当年度末红利			累积红利			合 计 当 年 度 末 生 存 类 保 险 金	身 故 保 险 金 给 付 金 额	年 度 末 现 金 价 值 （ 不 含 年 度 末 生 存 给 付 ）
				假 设 投 资 回 报 率 （ 低 ）	假 设 投 资 回 报 率 （ 中 ）	假 设 投 资 回 报 率 （ 高 ）	假 设 投 资 回 报 率 （ 低 ）	假 设 投 资 回 报 率 （ 中 ）	假 设 投 资 回 报 率 （ 高 ）			
1	41	100000	100000	0	783	1371	0	783	1371	0	100000	39800
2	42	100000	200000	0	2026	3546	0	2833	4958	0	200000	92200
3	43	100000	300000	0	3300	5775	0	6218	10881	0	300000	154600
4	44	100000	400000	0	4605	8059	0	11009	19267	0	400000	222700
5	45	100000	500000	0	5943	10400	0	17282	30244	50000	500000	247500
6	46	100000	600000	0	6614	11574	0	24415	42725	50000	600000	273400
7	47	100000	700000	0	7300	12774	0	32447	56782	6090	700000	343300
8	48	100000	800000	0	8616	15078	0	42036	73563	6090	800000	417200
9	49	100000	900000	0	9964	17437	0	53261	93207	6090	900000	495300
10	50	100000	1000000	0	11346	19855	0	66205	115858	6090	1000000	577700
20	60	0	1000000	0	13503	23631	0	231496	405118	12180	1000000	765000
30	70	0	1000000	0	15429	27000	0	476873	834529	12180	1000000	977000
40	80	0	1000000	0	18101	31676	0	833271	1458224	1112180	1306980	194800
50	90	0	1000000	0	2156	3773	0	1149727	2012022	12180	151380	139200
60	100	0	1000000	0	937	1641	0	1562881	2735042	12180	67480	55300
65	105	0	1000000	0	167	293	0	1814429	3175251	12180	12180	0

注 1：红利水平采用低、中、高档进行描述，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注 2：“累积红利”的红利累积利率假设为年利率 3%，实际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该利率。

注 3：现金价值给付条件以《泰康金悦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约定为准。

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泰康金悦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条款及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